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全年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严格规范履行法定职责

1、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薪酬、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期间充分讨论议案内容，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钱龙海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李 章	监事	6	6	0	0
陈志成	监事	6	6	0	0
王学锋	监事	6	6	0	0
孙 晶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孙 蕤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覃荔荔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召开会议次数	5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次数	1

2、参加、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022年，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5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就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报告、年度预算、利润分配、公司制度、对外捐赠、高管聘任、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合规与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并监督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情况。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还通过参加或列席总裁办公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营分析会和公司工作总结计划会等各类重要经营会议，持续关注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

通过履行以上法定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开展议事决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和履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和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履职，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及关注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持续高度关注证券行业市场发展和监管趋势的变化，重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经营分析会、公司工作总结计划会等，与经营管理层密切沟通，持续提升监督实效。

3、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管理；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风险事件。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5、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督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规范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并进行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真实、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

7、监督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合规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平稳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反洗钱职

责。

8、审议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全面践行 ESG 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监事会支持公司继续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以 ESG 实质性议题管理为核心，从 ESG 治理、ESG 投融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和 ESG 生态系统建设等多方面展开 ESG 实践，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持续完善 ESG 投研体系，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丰富 ESG 产品和服务，并积极输出 ESG 先行探索实践经验。公司将 ESG 实质性议题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持续提升公司 ESG 实践绩效。

公司持续运作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系列，发行深圳首个公益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推动 ESG 理念在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中落地；完善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和 IT 系统，披露《2021 年度社会责任及 ESG 履行情况报告》。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国内首个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并配套牵头起草发布《企业 ESG 评价体系》和《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公司申报的《ESG 理念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应用》和《ESG 理论与实践》两门课程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远程培训课程。

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连续第二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HSCASUSB）成份股，深交所国证 ESG 和 Wind ESG 评级获 AA 级的行业最高评级，MSCI ESG 评级提升为 BBB 级，标普可持续发展评估得分位列中国内地行业第二，并荣获《哈佛商业评论》“2022 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企业 ESG 实践奖”、《财经》2022 “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Wind ESG “2022 年度最佳实践上市公司——A 股最佳实践奖、A 股金融行业最佳实践奖”等系列权威奖项。

（四）完善监事履职评价和薪酬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为持续健全公司考核与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

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明确规定了监事履职考核的审议权限与审议程序、考核内容与程序、考核结果的构成与影响、考核异议的处理、监事薪酬的构成与标准等内容，其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的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

二、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和行业监管动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本着独立、专业、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有效督促公司筑牢合规风控防线，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2023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023 年，监事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继续通过召开会议、审阅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相关监事会成员列席总裁办公会等经营会议，积极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紧跟监管形势，聚焦业务核心和管理重点

2023 年，监事会 will 紧跟监管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持续重视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聚焦业务核心、聚焦管理重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督促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保障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督促公司持续跟进监管动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利用自主学习、行业调研、监管培训、公司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业务水平，持续提高对监督事项的分析和判断能力。监事会将加强与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借鉴公司治理先进

经验和监事会工作优秀实践，学习借鉴并探索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四）推动 ESG 实践走向深入，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支持和推动公司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以 ESG 实质性议题为核心，从战略高度全面深入推进 ESG 治理、ESG 投融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和 ESG 生态系统建设，巩固 ESG 先发优势，提升 ESG 实践绩效和公司经营品质。公司将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深化 ESG 投研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变革，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行业 ESG 实践探索经验，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 ESG 标准化建设，为我国 ESG 生态系统建设作出贡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